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03



中信诚
ZHONGXINCHENG

采 购 人：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服务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9-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03；
- 2.项目名称：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 -2025-103-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160000	1160000	是	11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为餐饮服务外包，负责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食堂工作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及餐厅原材料的购买，并按照原材料成本标准提供餐饮服务。提供工食堂每日用餐所需菜谱的配制，食品及原材料、调料的清点验收、保管、存储、制作加工、配售、管理等所有食堂后勤服务工作。餐厅采用自助餐模式向内部职工提供一日两（早、中）餐，日平均接待量为 95 人/天。（含全年执勤人员工作餐和加班人员工作餐）餐厅仅对内部员工开放，不对外经营。

6.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二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服务，服务周期二年（一年服务期满后，服务质量考核达标，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合同续签一年）

7.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相应服务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无感投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自我评估说明，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可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5楼）第一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项目采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新系统进行招投标,所有意向投标单位需要重新注册诚信库并完善信息,办理标证通或绑定 CA 锁,投标所需材料上传到新系统。请各供应商(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进行诚信入库信息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可参照交易主体入库须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21110/cc49f601-8077-4b26-8f6d-acc8ca556837.html>。

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部门:新县纪委监委驻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河南新县城关蔡庄政法小区

联 系 人:孔先生

电 话:13507617860

2.招标代理: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2号楼B座16层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53305789/158900193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305789/15890019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河南新县城关蔡庄政法小区 联 系 人：孔先生 电 话：135076178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305789/1589001930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2 号楼 B 座 16 层楼
1.1.4	项目名称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160000.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包，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1.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1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 一 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见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组成方式：采购人委托 1 名、其余 2 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1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1.专家评审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10.5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 新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 新县城关潢河路 电 话： 0376-2980510 监督单位：新县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纪检监察组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10.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2023）2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

	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供应商的澄清和答疑	请供应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0.2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q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5 天前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可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将修改发给各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及时关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0%)	报价×(1%~10%)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

险。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

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相关证件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载明的采购预算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100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报价评分 标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20 备注: 1.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0 分

		注：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要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方案 32 分	（1）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服务方案的整体设想、架构、工作思路、服务理念、服务目标：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阐述较全面的得2分，阐述较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2）餐厅各岗位工作制度：项目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及机构岗位设置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阐述较全面的得 2 分，阐述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3）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阐述较全面的得 2 分，阐述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4）食材安全管理标准（采购验收，粗加工，烹制，切配，洗消，储存）：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阐述较全面的得 2 分，阐述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5）菜品种类：菜品种类丰富，满足用餐营养需求。（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6）菜品价格及成本控制措施：菜品价格合理、体现微利经营，投标人制定的成本控制措施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阐述较全面的得 2 分，阐述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7）拟投入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方案、权益保障：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阐述较全面的得2分，阐述较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8）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阐述较全面的得 2 分，阐述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32 分

	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群体事件、疑似食物中毒、现场安全事故、燃气泄漏、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气或临时大型供餐活动等情况）；提供应急预案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1.所投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 2.所投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3.所投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4.所投方案内容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不齐全，方案内容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差，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差的得 1 分。	5分
	管理方案 23分	（1）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服务方案的整体设想、架构、工作思路、服务理念、服务目标：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阐述较全面的得2分，阐述较差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2）餐厅各岗位工作制度：项目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及机构岗位设置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阐述较全面的得 2 分，阐述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3）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阐述较全面的得 2 分，阐述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4）食材安全管理标准（采购验收，粗加工，烹制，切配，洗消，储存）：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阐述较全面的得 2 分，阐述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5）菜品种类：菜品种类丰富，满足用餐营养需求。（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6）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阐述较全面的得 2 分，阐述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23分
综合部分 20分	服务承诺 13分	1.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情况，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承诺 0 分； 2.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方面的承诺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承诺 0 分； 3.针对提供食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的承诺: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承诺 0 分。 4.供应商所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根据其详尽情况，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承	13分

		诺 0 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采购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承诺 0 分。	
	人员配置 4 分	拟投入服务人员的配置、培训、考核方案、权益保障：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 分，阐述较全面的得 2 分，阐述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4 分
	综合评价 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由五名评委组成，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

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3.4.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餐厅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职工餐厅餐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类型：

座落位置：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章 用餐模式

第五条 乙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乙方应保证原材料、成品的质量达到国家和郑州市行业的有关标准，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饭菜质量符合国家和郑州市行业相关饮食卫生标准，保证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价格合理。

第六条 乙方负责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并支付人工费用、保险费用。保证所有餐厅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杜绝有传染性疾病的工作人员上岗。

第七条 乙方负责餐厅的卫生保洁管理，保证餐厅的卫生状况达到国家和郑州市行业的有关标准。

第八条 乙方负责餐厅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配合国家和地方行政部门对餐厅的检查及有关厂家对餐厅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因质保期内餐厅设备选型造成的使用故障或出现运营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餐饮的口味、品种以及厨师进行及时调整，提供必要副食供甲方员工餐费余额进行消费，但不提供烟、酒。

第十条 乙方接受甲方对餐厅卫生和饮食质量的随时抽查。

第十一条 乙方承担餐厅及餐厅内设施、设备的消防责任，因乙方未适当履行消防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按照原材料成本标准提供餐饮服务。

第十三条 供餐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如需加班日供餐，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检查监督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审定乙方拟定的餐饮服务制度。
- 2、每月对职工餐厅财务进行审计。
- 3、负责配备餐饮服务必要的厨用设备、厨具、餐具等物资装备，承担其更新补损费用，并确保质量合格。
- 4、负责审核职工餐厅水、电及燃料等能耗费用，核实后予以支付。
- 5、为乙方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和员工宿舍。
-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本协议项下的餐饮菜谱。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餐饮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 2、合同期内应接受甲方监督和财务审核。
- 3、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饭菜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郑州市行业相关饮食卫生标准的饭菜，保证甲方提供的员工餐费全部用于餐饮原材料的采购，接受甲方的财务审核，保证餐饮服务利润为零。
- 4、乙方应组织餐饮人员定期体检并取得健康证。
- 5、乙方应保证餐具(瓷器)损耗率每季度在 5%之内，超过 5%，乙方自行补充。除正常使用磨损之外，乙方应保证餐厅用具和物件的完好。乙方员工应遵守经甲方确认的餐饮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 6、因厨房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包括原材料）不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餐饮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第七章 餐饮服务费用

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费

甲方每月月底支付当月餐饮服务人工费、物料费共计____元/月（大写：____），乙方为甲方出具发票。

第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和总结，季度《职工餐厅服务考核评分表》得分将作为确定餐厅服务费付费依据：

（1）得分100分以上（完成考评加分项），除全额支付季度餐饮服务费用外，额外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1%作为奖励；

（2）得分95分以上，全额支付季度餐饮服务费用；

（3）得分在90-95分，扣除季度餐饮服务费0.5%；

（4）得分80-90分，扣除季度餐饮服务费1%；

（5）得分70-80分，扣除季度餐饮服务费2%；

（6）得分70分以下，扣除季度餐饮服务费5%。

公司领导、经理办公室可随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抽检，公司领导每提出一次批评，或经理办公室抽检不合格一次，视情况罚款500-1000元。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厨具、灶具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按接收清单及时移交给甲方。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未适当履行一方须对适当履行一方所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双方认同的整改期限内，仍未得到改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找到其他满意的餐饮服务商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合格的餐饮服务。

第二十三条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在双方认同的整改期限内，仍未得到改善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食物中毒以及对就餐人员和餐厅服务人员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医疗费用等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原因，造成人员身体健康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人员身体健康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逾期支付餐饮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每天应按逾期支付金额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乙方延迟提供或不提供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乙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__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合同内容与附件有冲突，以合同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双方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及餐厅原材料的购买，并按照原材料成本标准提供餐饮服务。

二、服务标准

1. 保证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日常耗品食品的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保证提供的饭菜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饮食卫生标准。
2. 保证所有餐厅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杜绝有传染性疾病的工作人员上岗。
3. 配合国家和地方行政部门对餐厅的检查及有关厂家对餐厅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4. 根据业主要求对餐饮的口味、品种以及对厨师进行及时调整。
5.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6. 保证招标方提供的员工餐费全部用于餐饮原材料的采购。
7. 乙方提供的菜谱应定期更换，确保在三天内不重复提供同样的荤素菜。

三、就餐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就餐提供自助餐服务，根据甲方制定标准提供菜品，品种及要求如下：

1. 早餐：凉菜：3种、热菜：3种、主食：4种、汤类：3种、牛奶、果汁、水果、鸡蛋。
2. 午餐：凉菜：4种（1荤3素）、热菜：6种（3荤3素）、主食：5种、杂粮1种、汤类：2种、水果、酸奶、果汁，可根据季节变化增加小吃系列。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所有人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计提社保。
2. 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在55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3. 所有服务人员应着装统一，举止得体、用语礼貌，保持自然的仪容、仪表及个人卫生。

五、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食堂经理	1
2	厨师长	1
3	厨师	1
4	帮厨	2
5	采购	1
6	仓管	1
7	餐厅服务	3
合计	/	10

注：拟派本项目人数不得少于10人。

六、主要采购要求

6.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发包人可指定米面类、油类等品牌，并同承包人联合选定资质健全的食材供货商。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维持就餐秩序，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教育与训练。

(3) 如遇加班、放长假、开会等非正常因素，发包人应提前告知承包人就餐的人数，一般须提前一天通知。

(4)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的采购、制作、服务、价格、质量、供应商等监督、审核，承包人负责食材、辅料采购，预算及成本管理，保证菜品及服务质量。

(5) 发包人有权对厨房原材料采购渠道、资质、检验、进出库进行抽验。

(6) 要求承包人提供供餐全程的相关原始资料(如：原材料消耗单据、食品加工记录、食品留样记录、碗筷洗消记录、剩余饭菜处理记录等)、卫生许可证和餐厅员工健康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7) 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进行操作。认真洗涤餐具，严格消毒。做到一洗、二蒸、三消毒，并做好相关详细记录，以备随时检查。前厅、后厨的物品摆放要分类整齐，地面、台面、墙面、门窗等卫生应保持整洁，每日进行清扫、保洁，定期进行大扫除，做到经营场所内无卫生死角，室内无鼠、虫、蝇(备营业结束后检查)。凡达不到卫生标准，经整改仍没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8) 向承包人提供安全、能够正常使用的餐具、设备、房屋、固定资产等，提供办公用房，承包人应爱护相关房产、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性能完好；保证食堂水、电、气正常供应(行业部门正常检修除外)，保障食堂的正常工作。若因发包人因素需要停餐、水、电，应提前告知承包人。

(9) 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工作人员的信息资料档案，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委托随时可以提出调换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0) 按月度组织职工餐厅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满意度累计三个月达不到 80%，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有义务全面配合发包人的监管，服从发包人监管人员依据合同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供餐工作的日常管理。

(2)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管理团队应管理经验丰富、执行能力卓越、素质良好；厨师、服务员队伍应技术水平精湛、熟练掌握各自岗位的业务知识(包括服务意识和素质、营养美食知识、食品卫生常识、设备使用和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知识、设备使用安全知识)。安排针对性的具体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建立严格的生产经营各环节内部管理制度。

(3) 自觉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考核，对于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认真及时落实。完善和明确内部各种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留样制度、卫生检查考核制度等)。所有管理制度都应在相关显著位置上

墙公示，以便监督管理。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相关的法规，确保食品及辅助材料的贮运、加工、制作等过程均达到卫生、安全、防疫标准。依照国家、地方颁布的餐饮行业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餐厅员工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化教育，认真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自行办理餐饮业的各种证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身份证、健康证等)。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厨房的生产经理、主管及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食品加工、销售饮食卫生五四制》做到“统一指挥、各自管理、层层负责、责任明确、防患于未然”，切实贯彻“谁制作，谁负责”和“谁管理，谁负责”的生产原则。

(5)餐厅经理为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班组主管为班组食品卫生安全、防火、防盗安全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生产法规，组织员工开展“食品卫生安全”学习及考核。班组落实分片承包，责任到人。从原料领收——初加工——切配——烹调——销售各个环节要把卫生关并密切配合，做到“层层把关，人人都是品质管理员”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6)餐厅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方可上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病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餐厅工作人员佩戴工牌，穿着统一工作服，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做到仪表端装、衣冠整洁，举止大方，服务热情。进入食品加工区域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7)保证饭菜和所售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防疫标准。

(8)接待餐，要求配备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厨师和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综合素质较高，有一定服务技能技巧，热情周到，菜品价格合理实惠，能及时满足接待的需要。

(9)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供餐全程的相关原始资料(如：原材料使用情况、食品加工记录、食品留样记录、碗筷洗消记录、剩余饭菜处理记录等)。

(10)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洗净并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应符合《GB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规定。

(11)每日下班前做到操作间、餐厅等卫生区域彻底清洁后方可下班。

(12)加强员工安全纪律教育与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国家、行业相关制度，维护就餐秩序，严防卫生、安全、防疫等意外事件发生。如员工发生违纪违法、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若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抽查卫生等各项经营相关

的事宜不符合规定时，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处罚和相关责任。

(13) 承包人负责职工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采购、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等管理事项。承包人负责自行办理经营管理所需的相关证照，费用自理。

(14) 承包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产品。

(15) 承包人工作人员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16) 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17) 由于承包人所提供的食品不洁给发包人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全权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18) 承包人人员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负责 对其工作环境的地面、墙面、桌面、门窗等要做到整洁、美观、无油污，餐具、厨具摆放整齐。严格按清洗、消毒、卫生、防疫等检验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做到餐具每餐每人次消毒，操作台及厨具、用具、储藏柜等定期清理、消毒。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生熟刀、板分开使用，严防食物中毒。做到工作场所内无卫生死角、无安全隐患，室内无鼠、虫、蝇等害虫。严 禁进入发包人的办公、生产和工作场地，违者按发包人的有关制度处理。

(19) 餐厅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并每年统一体检一次，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

(20) 每周四下班前完成下周菜单的制定交发包人审核，两周内菜单不重复，绿色蔬菜除外，菜单经发包人监管人员核准后在餐厅内公布。

(21) 承包人在餐食加工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制作工艺操作流程操作，杜绝食材浪费。

(22) 厨房和餐厅的残渣剩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但不得扔在厂区内。

(23) 承包人应备有多项应急预案，包括食物中毒、火警、跑水、人员受伤等紧急险情处置预案；水、电、燃气中断时的供餐预案；相关人员必须熟知各项应急预案。

(24) 承包人负责做好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维护保养、维修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和维护保养记录。

(25)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承包人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26) 做好仓库管理工作，以“账物统一、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原则制定管理制度。

(27)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

(28) 承包人在提供日常餐饮服务的同时，应向用餐员工提供自制小包装净菜、糕点、点心、凉菜、卤制品等，以方便员工自带。

(29)承包期内不得随意停业，不得转包，不得随意更改、扩大经营范围和营业时间，若遇特殊原因须提前三天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6.3 服务标准与考核内容

(1)安全标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相关的法规，确保食品及辅助材料的采购、贮存、加工、制作等过程均达到卫生、安全、防疫标准。菜点应符合营养、卫生要求，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的、变质的原材料生产、加工食品。

(2)菜品质量标准：

保证饭菜和所售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防疫标准。饭菜销售价格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原则上不高于同档次餐厅价格水平。菜点品种根据季节变化，不断更新原料搭配、菜肴色彩，并降低成本。菜肴及面点品种视市场货源、库房能力、厨师加工能力等情况而定，保证供应。根据员工反馈意见调整菜品种类、口味、颜色、以求最好。加工食品原材料时，保证原料加工的质量、形状、大小、厚薄、规格等符合标准，和烹调要求。菜点烹制过程按标准进行，不得有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现象发生。保证菜点新鲜、热度、并杜绝浪费。

(3)餐厅卫生标准：

餐厅整体卫生干净，门、墙面、地面、角落、分餐台里外、餐车、服务车、工作台、用品餐具、装饰物及粘贴标语牌整洁、干净、无污渍，保持光亮，随时清洁卫生、消毒。餐桌上无水渍、食品残渣、杂物，员工用餐后立即清洁桌面及周围。椅子上无水渍、食品残渣、杂物，用餐后码放整齐。桌椅安全稳固，桌椅腿每天清洁无印迹、无浮土。调料瓶保持瓶体、瓶口清洁卫生，托盘里外随时干净卫生。员工分菜操作前需将手及操作用具进行消毒，员工无各类传染性疾病。员工操作时需做到生熟、冷热分开，备有专用的擦手布使用并每餐更换洗涤。

(4)员工个人卫生标准：

员工服装干净整洁、头发清洁无头屑、身体无异味，不准留指甲并保持清洁，女员工头发进帽子、不涂彩色指甲油。男员工需每天刮胡子，保持面部清洁。员工当班时不准面对客人抠鼻、挖耳、搔痒。厨师人员须戴工作帽、穿围裙和工作鞋上岗，工作时间不得戴戒指、不留长指甲、不洒浓香水。厨房工作区域内不许吸烟、不嚼口香糖、不梳头发，不得面对食品咳嗽或打喷嚏。员工不得在消毒池洗手、及其他无关物品。

(5)餐具卫生标准：

餐具按《食品卫生法》规定及相关程序每餐消毒，保证无毒、无菌、无卫生事故发生，餐具定时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使用专门机械对餐具消毒，水温不低于 80 度，消毒液需按有关标准和要求，

使用指定的品牌产品。餐饮公司应对餐具、厨具在使用过程中加以爱护,保证餐具、厨具成色新、无缺损,及时更换成色旧或缺损的餐厨具。

(6)员工厨房卫生质量标准:

每日清洁,每餐擦拭整理,地面、墙面保持清洁,各种橱柜、案板操作台整齐洁净、无污渍、无油渍。灶台、餐具、厨具、刀具、餐车每日用后洗涤、擦拭,定期消毒,保持清洁无污垢。各种洗菜、洗碗、泡菜用的水池每天用后洗擦,表面清洁、无污渍,下水口无虫害。盛菜的盆、筐、盖布每天用后清洗,抹布常洗常换,专布专用,无油渍、无异味。灶上使用的各种调料罐、盛器摆放整齐;每天洗换,不用时加盖布,保持卫生。排风、换气、排油烟的设备定期清洗,表面无严重污垢、无油渍。厨房各种灯具定期擦拭,有安全保护罩,照明充足。储藏食品按食品卫生法进行,生熟分开、冰箱定期清洁,专人专管。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注意节约能源,注意防火安全,并由专人负责。

(7)用餐服务标准:

员工餐厅卫生良好,温度适宜,空气新鲜、环境优美。餐厅内调料瓶、牙签瓶做好补充,摆放整齐、划线如一,见到职工用餐要面带微笑,主动打招呼问好,主动介绍当日菜肴口味及特点。盛菜时要有礼貌、有耐心,盛菜量按标准进行,注意节约。随时整理餐厅桌面、地面补充调味料及咸菜。定期对餐厅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注意节约能源,注意防火安全,并由专人负责。

(8)采购标准:

发包人可指定米面类、油类等品牌,同承包人联合选定资质健全供货商。供货商提供的报价单须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签字认可。每天的采购清单须经发包人餐厅现场监管人员签字确认,每月采购汇总单(品种/数量/价格)须经院方餐厅监管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不定期对报价单的价格进行市场调研采价,发现供货商供应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要求承包人对供应商采取处罚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相关的法规,确保食品及辅助材料的采购、贮运、加工、制作等过程均达到卫生、安全、防疫标准。定点采购,严格筛选供应商,选用证照资质齐全的供应商。所有的原材料索证记录应由采购、保管、办公室各保留一份备查。所有原材料的验收标准,均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执行《大米(GB1354—86)、油(GB2716—88)、面粉(GB1355—86)、酱油卫生标准(GB2717—1996)、食醋卫生标准(GB2719—1996)、食盐卫生标准(GB2721—1996)、味精卫生标准(GB2720—1996)、赤砂糖卫生标准(GB4964—94)、食用罐头卫生标准(GB7098—96)、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2—1998)、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GB2712—1998)、猪肉卫生标准(GB2702—94)、牛肉、羊肉、兔肉卫生标准(GB2708—94)、鲜(冻)、禽卫生标准(GB2710—94)、海鲜类卫生标准(GB2733—94)》。有“QS”标识。蔬菜类采购应在正规手续完备的大型批发市场

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农药检验合格单。

1. 蔬菜类

1.1 叶类：

1.1.1 香菜：味香浓、色泽绿鲜嫩无烂叶。

1.1.2 生菜：叶大要嫩、无烂叶。

1.1.3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菜叶不超过3--4片。

1.1.4 包菜：1.5斤左右，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1.1.5 小葱：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太多，没有冻伤。

1.1.6 盖菜：鲜嫩、无烂叶、虫叶，黄叶。

1.1.7 菠菜：鲜嫩、碧绿、无烂叶。

1.1.8 油麦菜：鲜嫩、身长叶青、菜干不要过大，无烂叶。

1.1.9 空心菜：鲜嫩、叶青、无烂叶。

1.2 根茎类：

1.2.1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1斤，大的不超过3斤。

1.2.2 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1/3。

1.2.3 红萝卜：大个身长、色泽鲜红、无腐烂、肉红水分足。

1.2.4 竹笋：大小合适、鲜嫩、指甲掐食材有水冒出。

1.2.5 山药：白色，有木质感、结实、外表无凸出枝节。

1.2.6 生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1.2.7 土豆：大而圆滑、表皮无泥土、无青皮，无发芽，无伤疤虫斑。

1.2.8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杆长、节稀。

1.2.9 洋葱：要饱满、无烂皮。

1.2.10 大蒜：新鲜、无腐烂、要均匀。

1.2.11 莲藕：身长大个、鲜亮、无烂皮。

1.2.12 红薯：大个、形状匀称、无虫眼无疤痕、无腐烂、肉红水分足。

1.3 果蔬类：

1.3.1 尖椒：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无腐烂、长度不短于12公分。

1.3.2 青椒：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无腐烂、大小均匀。

1.3.3 红椒：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色红而不软、长不能太小。

1.3.4 豇豆：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折断为实心、无虫眼，表面无黑斑点。

1.3.5 花菜：直径 15 公分,洁白而无黑点斑点、外皮叶少根小。

1.3.6 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根蒂要短小、无开花现象、花头 大、无发黄腐烂、叶少。

1.3.7 青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1.3.8 冬瓜：个 小、结实、无松软感,检查表皮,防烂。

1.3.9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大小均匀。

1.3.10 茄子：长、直、嫩、折断洁白无籽。

1.4 食用菌类

1.4.1 金针菇：色泽洁白，根小，无注水，袋装分量足。

1.4.2 香菇：色泽均匀，朵大小均匀，根小蒂段。

1.4.3 平菇：菇体干，无注水，大小均匀。

1.4.4 杏鲍菇：菇体干，无注水，大小均匀。袋装分量足。

2. 豆制品类

2.1 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

2.2 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2.3 通过手摸，表面不发粘，用鼻子闻，无怪味，用嘴品尝无酸味。

2.4 品牌，袋装豆制品主要查看日期必须是当天生产，当天销 售使用。

3. 粮油、干货、调味品、饮料类

3.1 瓶装类：（料酒、一品鲜、蒸鱼豉油）等； 罐装类(老 抽、蚝油、灯笼椒) 等：袋装类（盐、白糖、红糖）等；含食品添加剂的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必须按照规定品牌订货，外观外包装封口平整，清洁、无破损，无遗漏，无污染现象，每件调料必须有 标签，标签上有厂家、地址、品名、净重、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不小于 90 天 120 天，袋装粉状、颗粒状食品应防潮、干燥松 散无结块，外包装外观无破损漏气。

3.2 干料类(黄花、木耳、香菇、花生米) 等：防潮、干燥， 无发霉现象。朵， 颗粒大小均匀，色泽纯正，根蒂小。

3.3 香料(大料、花椒、桂皮、草果) 等： 色泽鲜亮纯正有 光，果实饱满干燥无潮湿，香气浓郁无霉烂，杂质，破碎和脱壳碎粒 不超过 10%。不得购买掺假的香料， 如花椒、辣椒面、用纸巾轻 搓，若留下红色粉末，可能被染色。

4. 冻品、禽类、蛋类

4.1 主要分为冻品、禽类、蛋类比较好鉴别，主要是根据计划 单大小规格要求感官来鉴别。

4.2 冰鲜类鱼类通过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 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

4.3 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 鳃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

4.4 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 弛，并大片脱落现象。

4.5 冷冻(带鱼、小黄鱼、中黄鱼、米鱼等)类：通过规格大 小，表体色泽、有无破肚，质感有无弹性，解冻后有无腐烂臭味等。如带鱼体长均匀，规格 A 带 300—400，中黄鱼，米鱼每条 0.5—0.5 斤/条。

4.6 虾类：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不 新鲜的虾尾容易脱落或易离开，不能保持其原有的弯曲度。

4.7 色泽：新鲜的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不新鲜的虾皮壳发暗，原色变为红色或灰紫色：

4.8 肉质：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不新鲜的虾肉松弛。

4.9 死虾的质量鉴别：死虾应选择体型完整，外壳透明光亮，体 表呈青白色或青绿色，头节与躯体紧连，肉体硬实而有韧性，须足无损 蹠足卷体，体表无污秽黏附，无异常气味的生虾为好。

4.10 虾仁冻虾仁的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好的虾仁应是肉质 清洁、完整，呈淡青色或乳白色，坏的虾仁则肉体不整洁、组织松 软、色泽变红，具有酸臭味，必须冰冻，冰少、而保持其新鲜程度、表面无干耗脱水。

4.11 鳝鱼：因死鳝鱼同河蟹一样，体内含有一种含胺的有毒物 质，食用极易引起食物中毒，看鳝鱼丝的血色：活鳝鱼加工成鳝鱼丝 的血液色彩是鲜红色的。

4.12 看积血形成：活鳝鱼划出的鳝丝，肚内的血块凝结成丝条状。

4.13 看皮色：活鳝鱼加工的鳝丝，表面皮黑中透亮，皮色光洁。

5. 肉类、水产类

肘子：无淤血、无毛，表面无刮伤，重约 1000 克左右，色泽淡红色为准。

带皮五花肉：有肉类检疫章，无异味、色泽自然、无灰色、清色、无毛，四面见花，厚度 3—4cm 为准。

排骨：新鲜无异味，无死血，无毛，带肉不能太多。香肠：色泽均匀，肉质紧密无霉斑、无杂物、无异味。猪耳朵：无水，耳根要小，色泽红润，少毛。

猪肚：色泽鲜艳，无异味，无注水，少杂油。

色泽：新鲜的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不新鲜的虾皮壳发暗，原色 变为红色或灰紫色：

肉质：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不新鲜的虾肉松弛。

5.9 牛腩：色泽红润，无异味，无泡水，肥油少。

5.10 羊排：无肥油，无注水，无脊骨。

5.11 带鱼：规格 300—400cm，大小均匀，无破肚，肉质有弹性，鱼鳞完好。

5.12 草鱼：鲜活，肚小，大小均匀。

5.13 鲜虾：色泽鲜亮，无黑头，无掉头，手感发硬。

5.14 黄鱼：肉质硬，色泽鲜亮，无腐烂变质。

5.15 龙利鱼：少冰，肉质有弹性，色泽鲜亮。

6.5 物料类

6.5.1 外观必须完整，无缺口，伤痕等材料缺失的情况，内外表面应该光滑、平整，无卫生死角。

6.5.2 需耐压、耐用、耐冲击、无钉刺，无毒无味。

6.5.3 易冲洗消毒，不腐烂，无污染。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且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 1.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7.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豫招〔2023〕2号文规定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及安装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表格格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合计：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六、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突发性应急保障
方案、应急性供餐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营业执照副本

(三) 财务情况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此项目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业主单位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此表后附项目业绩合同的复印件等。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它材料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译：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加盖公章即可。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七、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